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虎簡字第123號

原告 希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宣瑚

訴訟代理人 黃明進

李文潔律師

被告 鄭建榮

兼

訴訟代理人 程佳誼

被告 張茂成

兼

訴訟代理人 張慈軒

被告 吳秀玫

洪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鈺仁